

6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，中小企业划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 汕头市人民医院 的 汕头市人民医院(主院区)2025-2026年度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(项目编号: GZSKST25-B056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汕头市人民医院(主院区)2025-2026年度环保管家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 GZSKST25-B056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汕头市科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32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.031 万元；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响应供应商(加盖公章)：汕头市科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：李泽坤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